

丝路人才大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丝路人才大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6-110）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中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部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委托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120场，开发各类岗位不少于50000个（具体岗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。其中，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组织线下招聘会不少于20场；

（二）负责活动设计、招聘场地使用沟通、场地布置、设备采买、宣传设计及执行；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讲及信息整理工作、各类宣传单页、宣传册、行架的搭建；线上各类招聘活动、直播带岗活动、就业培训活动的组织与执行以及费用的支付等工作；

（三）运营高新区人才工作微信公众号，通过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进行招聘活动前中后期的宣传，提升活动的曝光度和影响力，扩大招聘效果。负责准备活动前宣传稿和活动后新闻通稿的撰写等，发布各类招才引智推文不少于300篇；

（四）负责提供网络招聘会、直播带岗活动的平台搭建和全程技术支持。跟踪服务及信息整理统计 负责活动前中后期参会企业和个人数据的统

计,分析本次活动岗位需求情况,并形成结项报告,统计企业对于招聘会满意度以及建议,总结本次活动成效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
(¥ 298500.0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,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(三)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,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; 在乙方举办各类招聘活动60场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; 合同到期,根据服务实际验收合格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后,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(二) 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。

1. 开票信息

名称: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纳税人识别号:12610100013353307R

地址、电话: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88333663

开户行及账号:西安工行锦业路支行 3700024609014413142

2. 乙方账户

名称: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:91610000078608737R

地址、电话: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科技园 T3 座 14 层 1405
029-88662468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7253210182600001359

(三) 结算单位：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伍份），乙方持成交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正式发票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甲方结算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(一)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(二) 服务地点：根据高新区内企业招聘需求确定地点。

五、服务承诺：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、高效的工作作风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验收

(一) 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- 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两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: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:	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科技园T3座1406室
邮编:	邮编: 710000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孙鹏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 耿盼
电话:	电话: 13227775037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7253210182600001359
日期: 2026.7.20	日期: 2026年7月20日